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4号（总号：186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10 日 第 4 号 (总号:1867)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给叶光富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李聪、李广苏“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的决定..... (20)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1)

 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 (21)

国务院关于《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24)

国务院关于《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25)

国务院关于《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27)

国务院关于《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29)

国务院关于《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2)

 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3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41)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5)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 (54)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医保局 国家移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留学人才回国服务工作的意见..... (5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 (5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人力

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0)

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 (62)

水利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的意见 (64)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中央军委

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 (67)

国家卫生健康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

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扩大基层药品种类的意见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4 年第 168 号)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办法..... (71)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的通知 (73)

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February 10, 2025 Issue No. 4 (Serial No. 1867)

CONTENTS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Master Plan on Building China into a Leading Country in Education (2024-2035).....	(6)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Plan for All-around Rural Revitalization (2024-2027).....	(13)
Decisio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Honoring Ye Guangfu Second-Class Aerospace Achievement Medal and Awarding Li Cong and Li Guangsu the Honorary Title of Heroic Astronauts and Third-Class Aerospace Achievement Medals.....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everal Economic Policie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Cultural Development.....	(21)
Several Economic Policie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Cultural Development.....	(21)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Lhasa (2021-2035).....	(24)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Urumqi (2021-2035).....	(2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Xi'an (2021-2035).....	(2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Foshan (2021-2035).....	(29)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ongguan (2021-2035).....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on Building High-Quality Outdoor Sports Destinations.....	(32)
Guidelines on Building High-Quality Outdoor Sports Destinations.....	(32)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Areas of Beautiful and Harmonious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and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ies).....	(3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Areas of Beautiful and Harmonious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and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ies).....	(3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Water Resources.....	(4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Water Resources.....	(4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ppl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mpetitive Review Projects under the Central Transfer Payment Funds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4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Internal Control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4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Integrating Foreigner's Work Permit with Social Security Card.....	(54)
Opinions of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Improving Services for Chinese Overseas Students Returning to China for Employment.....	(55)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Services and Support for Migrant Workers.....	(57)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Strengthening Human Resources Services to Support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6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Strengthening Water Quota Management in Key Industries.....	(62)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Flood Impact Assessment for Non-Flood Control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Flood Storage and Detention Areas.....	(64)
Guideline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e National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Health Bureau of the Logistic Support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Further Promoting Mutual Recognition of Medical Test Results among Various Medical Institutions.....	(67)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e National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Reforming and Improving the Coordinated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Drugs and Expanding the Categories of Drugs at Grassroots level.....	(69)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68, 2024).....	(71)
Measures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Computing and Verifying Taxes Evaded by Suspected Smuggling Goods and Articles.....	(7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afety Risk Control of Grids.....	(73)
Measures for Safety Risk Control of Grids.....	(7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具有强大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突出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强化战略引领、支撑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协同融合，坚持自主

自信、胸怀天下。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各级教育普及水平持续巩固提升，高质量教育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契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建设迈上新台阶。到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系统完备，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建成，基础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稳居世界前列，学习型社会全面形成，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显著跃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显著跃升，教育现代化总体实现。

二、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

述的学理阐释。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确保广大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系统完善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标准，整体优化设计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打造一批“大思政课”品牌。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坚定文化自信，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分学段有序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开展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基本培训。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成果应用。深入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构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相应的学科方向和课程教材，将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及其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三）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统筹推动价值引领、实践体验、环境营造，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组织学生体验感悟新时代生动实践和

伟大成就，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支持学生参加红色研学之旅。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加强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等教育，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

（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加强校园足球建设，有效控制近视率、肥胖率。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系统，分学段完善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宪法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

（五）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高质量教材。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思政课教材建设。深入总结新时代伟大实践，推出“中国系列”原创教材，打造自主教材体系。开发一批基础教育科学教材，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一批本科和研究生一流核心教材，遴选引进一批理工农医学科前沿优质教材。加快推进教材数字化转型。完善教材管理体制，健全国家、地方、学校、出版单位分级分类负责机制。完善教材建设相关表彰奖励制度。规范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管理。

（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全民语言文化素养。健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建设新型国家语料库。开展语言国情国力调查。加强网络空间语言文字规范引导。深入实施

国家语言文化传承发展系列工程。加强与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

三、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

（七）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建立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加强近期和中长期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建立“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教育资源供给。支持人口 20 万以上县（市、区、旗）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促进学校优秀领导人员和骨干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健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关爱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持续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有序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九）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落实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统筹推进市域

内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探索设立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办好综合高中。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

（十）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数字化、全流程管理。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压减重复性作业，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加强科学教育，强化核心素养培育。

四、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打造战略引领力量

（十一）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支持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等高校差异化发展。建立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在办学条件、招生计划、学位点授权、经费投入等方面分类支持。根据不同类型高校功能定位、实际贡献、特色优势，建立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十二）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统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发展。加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地方高校应用型转型。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加快发展，优化部省共建高校区域布局。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支持高校改善学生宿舍等办学条件。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稳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占比，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十三）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

学和优势学科。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聚焦优势学科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完善质量、特色、贡献导向的监测评价体系，健全动态调整和多元投入机制，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推动学科融合发展，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支持濒危学科和冷门学科。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

（十四）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培养，面向中小學生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面向具有创新潜质的高中学生实施“脱颖计划”等。在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推进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建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深入实施国家卓越医师人才培养计划。打造一流核心课程、教材、实践项目和师资队伍。

（十五）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自主知识体系。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加快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步伐，覆盖哲学社会科学所有一级学科。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加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五、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十六）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资源库建设，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现基础学科突破，引领学科交叉融合再创新。

（十七）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师资和学术大师。

（十八）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打造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强与各类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和高新园区等的协同，搭建校企联合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平台，建强技术转移转化等专业人才队伍。打造高端成果交易会、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品牌。

（十九）建设高等研究院开辟振兴区域发展新赛道。面向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促进高水平高校、优势学科与重点行业和头部企业强强联合，以需求定项目、以项目定团队，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转移为一体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样本。

六、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二十）塑造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深入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落实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有条件地区将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市县。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动校企在办学、育人、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健全

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在产业一线培养更多大国工匠。

（二十一）以职普融通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支持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加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加强教考衔接，优化职教高考内容和形式。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技术专业。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

（二十二）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化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加快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实施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改革，建设集实践教学、真实生产、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

（二十三）优化技能人才成长政策环境。加大产业、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新增教育经费加大对职业教育支持。积极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落实“新八级工”制度，以技能水平和创造贡献为依据，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七、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

（二十四）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构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以学分银行为平台、以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好国家数字大学。完善和加强继续教育、自学

考试、非学历教育等制度保障，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二十五）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推动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横纵贯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体系。开发新型数字教育资源。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搭建教育专网和算力共享网络。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打造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数字教育联盟、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指数、数字教育权威期刊等公共产品，推动优质慕课（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走出去。

（二十六）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强课程体系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制定完善师生数字素养标准，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建设云端学校等。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算法和伦理安全。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

（二十七）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

（二十八）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教师教育体系，扩大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提高师范教育办学质量。加强义务教育班主任队伍建设。

完善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面向全球聘任高水平师资，加强教师培训国际交流合作，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强化教师全员培训，完善国家、省、市、县、校分级研训体系。

（二十九）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招聘制度。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配比，统筹做好寄宿制学校、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备。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互聘兼职。制定高校工科教师聘用指导性标准。深入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推动博士后成为高校教师的重要来源。

（三十）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优化教师工资结构，落实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保障制度，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落实社会公共服务教师优先政策，做好教师荣休工作。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九、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三十一）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加快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或考核内容体系，重点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考查。深化研究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分类选拔，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推

进信息技术赋能考试评价改革。深化高校人才评价改革，破除人才“帽子”制约，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科学认定标志性成果。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三十二）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坚持总体适配、动态平衡、良性互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加强分行业分领域人才需求分析和有效对接，定期编制发布人才需求报告和人才需求目录。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强化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加强就业质量监测和评价反馈。超前布局、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办学资源配置，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十三）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健全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研究编纂教育法典。完善学校管理体系，健全学校章程实施保障机制，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坚决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及学术腐败，完善师生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教育培训机制。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健全国家、省、市、县教育督导机构。构建校园智能化安防体系，完善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机制，加强防溺水、交通安全等教育，完善校园安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

（三十四）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4%。完善各级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建立学生资助

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优化完善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搭建高校、企业、社会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经费筹措合作机制。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强化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

（三十五）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机制。加强主管部门定期会商，共同做好政策协调、项目统筹、资源配置。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教育布局 and 改革试点紧密对接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

（三十六）提升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加强对出国留学人员的教育引导和服务管理。改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体制机制，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完善来华留学入学考试考核。鼓励支持选拔优秀人才到国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研修，扩大中外青少年交流，实施国际暑期学校等项目。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深耕鲁班工坊等品牌。支持更多国家开展中文教学。

（三十七）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

学计划、建设大科学装置、主持重大国际科研项目，推动建设高水平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高质量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开放科学国际合作。

（三十八）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建立教育创新合作网络，支持国际 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研究所建设发展。支持国内高校设立教育类国际组织、学术联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系列指数和报告。设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国际教育合作区。实施中国教育品牌培育计划。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

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作为评价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水平的重要内容，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推动解决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监测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教育强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纲要贯彻落实。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国建设的良好环境，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1 月 19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主要内容如下。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农村人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为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

乡融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要充分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积小胜为大成。要统筹不同区域，合理确定阶段性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尊重客观规律，不超越发展阶段，不提脱离实际的目标；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实现乡村全面提升。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更加稳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乡村产业更加兴旺，实现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乡村更加生态宜居，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乡风文明持续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传承发展，农民综合素质全面提高；乡村治理更加有效，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农民生活更加美好、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基本建立。东部发达地区、中西部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郊区乡村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到 2035 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

生活条件。

二、优化城乡发展格局，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 统筹优化城乡发展布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优化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主要控制线，科学编制实施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耕地保护，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有序恢复耕地，逐步补足耕地保护任务缺口。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绘制全国耕地种植用途“一张图”。优化乡村功能和空间布局，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加强以“七区二十三带”为主体的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筑牢“三区四带”生态安全屏障。保留乡村景观特色，赓续农耕文明。

(二)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人地钱挂钩”政策，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动人才、技术等要素规范有序向乡村流动。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一体推进城镇和乡村规划、建设和治理，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中西部农产品主产区县城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推动县域产

业协同发展，以现代种养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为基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发挥各类产业园区带动作用，引导县域产业集聚发展。

(三) 分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细化村庄分类标准，科学确定发展目标。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强化产业发展，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城郊融合类村庄重点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搬迁撤并类村庄有序实施搬迁撤并，解决好民生保障、就业增收和生态保护等问题。短期内难以判断的村庄，留足观察和论证时间，重点保障基本民生需要。

(四) 衔接推进脱贫地区全面振兴。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抓好防止返贫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加快补齐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先布局产业发展所需配套设施。推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帮扶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推进消费帮扶，完善脱贫群众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收益机制。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推进携手促振兴行动，鼓励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到脱贫地区共兴产业。推动帮扶政策体系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转换。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对有劳动能力的人口，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对缺乏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完善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县域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创新帮扶协作机制。

三、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五) 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首要任

务，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5 亿亩左右、谷物面积 14.5 亿亩左右。组织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大力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推动粮食产能稳步迈上 1.4 万亿斤台阶。深入实施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落实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加强糖料、天然橡胶基地建设。健全市场监测预警体系，统筹做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完善储备体系和制度建设，推进全链条节约减损，优化生猪、棉花、食糖市场调控机制，加强应急保供能力建设。

（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推动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建设管护。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相挂钩。深入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快灌区建设改造。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设施种养业建设，完善烘干、物流等设施。加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控，实施动植物保护工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防疫体系。

（七）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优化科技创新体系，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研究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分类评价制度。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强原创性研究；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强化技术集成应用；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快种业振兴，建设种质资源保存鉴定等设施平台；加快核心种源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大型种业企业。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加快大型高端智能农机和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核

心零部件研发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八）加大粮食生产支持力度。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粮食生产补贴，落实最低收购价政策，健全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落实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实施差异化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对产粮大县的支持力度。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强化对粮食主产区的支持，合理安排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稳定的协作关系。

四、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收入增长

（九）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培育现代乡村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乡村种养业、加工流通业、休闲旅游业、乡村服务业。以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打造现代乡村产业走廊，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优化产业链组织方式，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协同共建产业链供应链。建强产业发展载体，支持县域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十）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主产区建设加工产业园。完善流通骨干网络，改造提升批发市场，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序发展农事体验等新业态，探索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融合发展方式。

（十一）强化农民增收举措。落实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和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完善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企业与小农户加强利益联结，推动增值收益分配向农户倾斜。培育壮大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相关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

（十二）全面促进农村消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消费扩容。加大面向农村的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下乡，深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鼓励信息消费，推进消费升级。发展农村生活服务业，实施农村消费市场净化行动，完善消费配套设施。

五、大力培养乡村人才，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全面振兴

（十三）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加强对青年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指导，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鼓励和引导青年入乡发展和就业创业，加强农业农村科技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培养，通过科技小院等形式，推动涉农教育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培养农技推广人才，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乡村公共服务和治理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和人才支撑项目，开展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加强农村法律人才和儿童服务人才培养。

（十四）完善乡村人才培养体系。健全涉农高等教育体系，优化提升职业教育，鼓励符合条件的村干部、农民等报考高职院校，继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健全涉农培训体系，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实行按需培训。强化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加强农村数字人才、电商人才培育。

（十五）健全乡村人才保障机制。建立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支持返乡人员、退役军人、退休专家等投身乡村全面振兴，健全县域人才统筹使

用制度，推动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引导各地实行职称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激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做好返乡入乡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就业人员纳入涉农培训范围。

六、繁荣乡村文化，培育新时代文明乡风

（十六）提升乡村精神风貌。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做好普法、科普工作，反对封建迷信。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深化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弘扬良好乡风家风民风，引导村民遵规守约，扎实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治理，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培育现代文明殡葬新风。

（十七）重塑乡村文化生态。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健全城乡“结对子、种文化”常态化机制，推进乡村文化志愿服务，开展具有农耕农趣农味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探索建立群众文艺团队培育引导机制，开展乡村文化指导员相关工作，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联动高效运转，推进农家书屋改革创新。

（十八）增强乡村文化影响力。弘扬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强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施传统工艺振兴工程，开展古树名木复壮及古树群保护。推进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培育壮大乡村文化产业，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提升乡村旅游质量效益，加快数字赋能乡村文化产业。

七、深入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十九）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广绿色生产技术，鼓励测土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降低经济作物化肥施用强度，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节水旱作农业。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行农业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监测评估。稳步推进农业减排固碳，推广免耕少耕播种技术，降低农业甲烷和畜禽养殖臭气排放，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和绿色技术装备应用，开展农业减排固碳技术攻关。

（二十）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推进耕地草原森林河湖休养生息，完善耕地轮作休耕、草原保护等制度，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开展重点河湖治理修复。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深入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推进河湖库“清四乱”，保护和修复小微湿地，推进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建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

（二十一）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权益，健全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开展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交易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

制，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开展乡村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打造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大绿色金融支持。

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增进农民福祉

（二十二）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高路网通达水平，加快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和基础网络延伸连通，深化推进“四好农村路”、城乡交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加强中小型水源保障工程建设，实施水质提升行动。优化能源供给，巩固提升农村电网，发展清洁能源。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

（二十三）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完善农村厕所建设管理制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分类开展生活污水治理，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批次推进实施，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提高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进源头分类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收运处置，提升有毒有害垃圾处置能力。提升村容村貌，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

（二十四）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优化县域教育布局，改善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开展老年和妇幼保健、优生优育服务，因地制宜建设公共健身设

施。完善基础民生保障，健全养老服务网络，根据各地情况和农民实际需求，推进敬老院等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质增效，积极发展互助养老，坚决不搞“一刀切”。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二十五）完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安排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盘活利用闲置设施用于社区服务，有序推动现有设施“一室多用”。提升农村社区服务设施效能，鼓励群团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建设管理和提供服务。

（二十六）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推动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构建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加快管理服务数字化，推进“互联网+”、“智慧广电+”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乡村教育、医疗、文化数字化建设。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

（二十七）优化乡村规划建设。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优先建设既方便生活又促进生产的项目，引导农民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搞大拆大建。充分利用各类已建设施，严禁使用财政资金建设景观项目。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建立工程建设与管护机制同步落实制度，编制管护责任清单，合理分担管护成本，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一体化管护。

九、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二十八）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制度，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依

法纠正撂荒承包地、破坏耕地生产能力等行为。建立健全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经营。鼓励小农户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管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规模。

（二十九）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优先保障乡村全面振兴用地需求，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强化乡村发展用地保障，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落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设施农业用地保障政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安排农业农村发展用地。规范有序稳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三十）健全多元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发挥财政支持作用，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用好新出台的投融资政策。完善金融服务，健全大中型银行服务“三农”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性金融支农作用，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定位，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场化涉农金融风险补偿机制，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完善农业再保险和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依法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引导和规范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乡村振兴投入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避免新增地方债务风险。

（三十一）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各项重点任务。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农垦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垦地合作。完善集体林权、国有林场、草原承包经营、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等制度。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发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以及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示范带动作用。

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三十二）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县级党委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责任。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全面培训提高乡镇、村班子领导乡村全面振兴能力。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农村党员进县级党校轮训，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加强乡镇、村干部关心关爱和待遇保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把纪检监察工作向村延伸覆盖，强化对村干部监督管理，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

（三十三）推进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加强县级统筹协调，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推动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干部力量向基层充实，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切实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健全乡镇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服务管理力量。制定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发挥好村规民约作用。创新治理方式，推动数字赋能乡村治理，创新村民协商议事形式。

（三十四）维护乡村和谐稳定。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加强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完善治理平台。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健全乡镇、村级应急管理协调机制和组织体系，完善防汛、防火等责任人制度，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开展相关宣传和演练。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完善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进和谐邻里建设。加强农村宗教活动常态化管理，全面防范打击农村邪教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开展反邪教拒毒防毒宣传教育、赌博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要加强统计监测，适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建立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联系点。加快涉农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完善乡村振兴法律规范体系。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作用，激发全社会参与乡村全面振兴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工作中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象工程。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1 月 22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关于给叶光富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 授予李聪、李广苏“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 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成功发射，航天员叶光富、李聪、李广苏驾乘飞船顺利进驻天和核心舱，在轨驻留 6 个月，先后进行 2 次出舱活动，实施 6 次载荷货物气闸舱进出舱任务，完成 80 余项空间站建设升级维护维修任务，开展近百项空间科学实验与应用载荷在轨实（试）验，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安全返回。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行任务，是我国载人航天工程进入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的第三次载人飞行任务，刷新中国航天员单次任务连续在轨飞行时长、单次出舱活动时间纪录，首次圆满完成我国在轨水生生态研究项目，实施国际上首次植物茎尖干细胞功能在轨研究，标志着中国航天事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迈出新步伐，对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和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全体中华儿女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砥砺前行，具有重要意义。

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行任务的圆满成功，凝聚着广大科技工作者、航天员、干部职工、解放军指战员的智慧和心血。叶光富、李聪、李广苏同志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铁心向党、矢志报国，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向世界展示了强大的中国精神、中国力量。叶光富同志时隔两年再上

太空并担任指令长，成为我国首位累计飞行时长超过一年的航天员。李聪同志扎实训练、刻苦磨砺，光荣入选神舟十八号乘组，出色完成担负任务。李广苏同志沉着果敢、勇挑重担，首次出舱即圆满完成首次空间站空间碎片防护装置安装任务。为褒奖他们为我国载人航天事业建立的卓著功绩，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给叶光富同志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李聪、李广苏同志“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

叶光富、李聪、李广苏同志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献身崇高事业的时代先锋，是探索宇宙、筑梦太空、建设航天强国的标兵模范。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受到褒奖的航天员为榜样，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奋发进取、守正创新，再接再厉、乘势而上，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1 月 23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拟定的《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月20日

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一、关于财政支持

（一）建立健全与文化强国建设和国家财力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保障文化领域重点规划和项目支出。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方式，强化财政资金在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中的引导作用，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深化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统筹用好中央对地方文化领域转移支付资金，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倾斜，推动城乡文化资源均衡配置、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二）支持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推动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提高文化原创能力，重点支持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影视、动漫等领域精品创作。鼓励因地制宜布局文化设施，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对免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提供延时错时服务的激励政策，提高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无障碍和适老化程度。面向未成年人等加大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力度，引导扶持群众性文化活动和赛事。推动完善国有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全媒体、文化云等建设，支持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

机制和评价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加大对超高清节目创作生产、频道建设、传输服务的支持力度，促进超高清端到端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持续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建设新型广电网络。支持对文物资源密集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支持文化遗产防灾减灾救灾及安全监测体系建设。支持海外文化机构建设和合作，支持文化遗产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和国际发展援助，支持国家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发展，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出口重点企业，促进文化企业和产品、服务“出海”。

（三）2027 年年底前，中央财政继续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投入方式，推动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渠道，支持国有文化企业落实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2027 年年底前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

二、关于税收优惠

（四）落实《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等文件中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关于金融服务

（六）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文化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完善文化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优化文化企业信贷管理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文化遗产保护探索开展相关金融服务。提升对外文化投资便利化水平，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优质跨境结算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面向文化单位的保险业务，提供知识产权、影视作品、舞台艺术、文化遗产等领域保险产品和服务。

（七）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等上市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投资文化产业。

（八）完善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确权、登记、托管、投资、流转和处置体系，健全无形资产抵押、质押贷款等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版权登记体系，优化版权质押登记流程，提高版权融资服务便利化水平。

四、关于科技创新

（九）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支持利用互联网思维和信息技术改进文化创作生产流程，推动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在国家 and 地方科技发展规划中进一步加大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新闻媒体、文化遗产等领域培育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文化领域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研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文化科技相关重点专项，围绕重大需求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研究制定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企业、园区发展，加快布局文化科技创

新平台。健全文化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加速文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完善文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推进文化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开展文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文化领域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加强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搭建文化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文化领域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支持文化领域大模型建设。提升文化贸易数字化水平，加强数字文化内容建设和国际化发展。

五、关于用地保障

(十) 依法依规保障文化企业合理用地需求。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涉及的原划拨土地，转制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经批准可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探索适应古遗址、古墓葬、文物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传统村落等保护要求的用地管理机制。

六、关于收入分配

(十一) 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文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落实内部分配自主权。完善内部分配制度，绩效工资向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业绩的人员倾斜、向一线人员倾斜、向关键岗位和特殊岗位倾斜。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允许对符合有关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方式，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并以适当方式在本单位公开。

(十二) 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以及投入产出期阶段性明显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国有独资、控股文化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按周期进

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对承担国家重大文化活动（工程）的企业，经认定可单独分类核算、分类考核。支持国有文化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统筹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项目跟投等中长期激励政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激发活力、提高效率。

七、关于支持转制企业

(十三) 转制文化企业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转制时在职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支持转制文化企业按规定建立企业年金，提高职工退休后收入水平。

(十四) 转制文化企业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继续执行现行办法，也可按照所在统筹地区有关规定纳入离休人员医药费单独统筹，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转制前已退休人员中，原享受公费医疗的，在按规定参加所在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可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行医疗补助。

(十五) 原事业编制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中由财政负担部分，转制后继续由财政部门在预算中拨付；转制前人员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尚未解决的，转制时由财政部门一次性拨付解决；转制后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

八、关于组织实施

(十六) 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合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政策，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关于《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5〕10 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拉萨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拉萨是西藏自治区首府，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具有雪域高原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拉萨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拉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6.6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4.9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674.5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30.55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7.37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

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有力服务边境地区建设，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促进拉萨河南部地区功能集聚和紧凑布局，辐射带动县城、小城镇发展，支持就近城镇化。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筑牢念青唐古拉山和郭喀拉日居山高原山体生态屏障，加强全域生态保护修复，整体提升拉萨河、拉鲁湿地、纳木错等河流湖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管理好黑颈鹤等高原高寒生物的栖息地和迁飞通道。拓展高原特色农牧业生产空间，保障高原现代农业空间需求。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发展空间需求。支持航空、铁路、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做好重大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适应减缓气候变化影响，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提高群众生活品质；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拉萨布达拉宫历史建筑群世界文化遗产和纳木错一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保护，保护城市内部及周边的林地草地。加强对八廓街历史文化街区及拉萨布达拉宫历史建筑群周边地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和景观视廊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具有雪域高原和浓郁地域特色的城市特色风貌。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拉萨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

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拉萨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拉萨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5年1月15日

国务院关于《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5〕1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乌鲁木齐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

施。乌鲁木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面向中亚西亚交往中心、国际商贸物流中心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乌鲁木齐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乌鲁木齐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7.2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3.9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81.3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58.79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2.67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引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提高面向毗邻国家的次区域合作支撑能力，促进天山北坡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加强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积极培育发展新增长极，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深化乌昌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一体化，深化兵地融合发展。筑牢天山生态屏障，强化北部荒漠绿洲交错带防风固沙生态功能，保

护修复乌鲁木齐河、水磨河、头屯河、白杨河等河流生态系统。严格保护优质牧草地，加强退化耕地和盐碱地综合治理，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商贸物流和冰雪经济发展的空间需求。强化面向中亚西亚的国际航空、铁路枢纽功能，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做好重大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保障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空间需求，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各民族互嵌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加强城市周边荒山绿化和治理，完善多层次公园绿地体系，营造更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整体保护水磨沟、乌鲁木齐南山等风景名胜区。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推进城市空间品质提升和景观协调，保护好乌拉泊古城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

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

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5年1月15日

国务院关于《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5〕1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西安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西安是陕西省省会，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家重要科研和文教中心。《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西部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先进制造业基地、对外交往中心以及国际旅游目的地等功能，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安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西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2.4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5.2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795.6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410.77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23.35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协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引领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带动深

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经济协作，加快西安—咸阳一体化进程，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促进陕西西咸新区融合发展，加强中心城区与县城功能联动。持续加强秦岭生态屏障保护修复，修复渭河流域生态系统，加强荒山绿化，推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优化国际贸易、文化旅游和科研教育等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提升国际航空、铁路枢纽功能，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利用。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抗震减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坑世界文化遗产和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旧址等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水平，严格地下文物埋藏区空间管控。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整体保护“八水绕长安”的

古都山水环境，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西安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陕西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西安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西安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5年1月17日

国务院关于《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5〕1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佛山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佛山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节点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承载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佛山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佛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8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6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3.0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590.44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3.44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

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增强城市综合实力，积极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纵深推进广佛同城化，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高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加强南海区、顺德区与中心城区功能联动，推进高明区、三水区城镇集约紧凑布局。筑牢皂幕山、大南山等生态屏障，加强西江、北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整体提升河流湖泊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发挥好城镇组团间绿楔的生态功能。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拓展生态渔业、现代花卉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保护桑基鱼塘等传统农业空间。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为推动粤港澳高端服务合作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提供空间保障。强化与广州等周边城市在航空、铁路、公路等方面的功能协同，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协调联动，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地整体保护，加强佛山祖庙等文物和岭南文化保护。加强对汾江河沿岸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佛山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广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佛山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佛山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5 年 1 月 18 日

国务院关于《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5〕1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东莞市各类开发保护

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东莞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节点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

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承载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东莞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东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1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61.08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6.7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433.37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4%；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1.34 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增强城市综合实力，积极共建粤港澳大湾区，联动深圳、惠州共建深圳都市圈，主动融入广州都市圈，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和片区中心服务能级，深化松山湖、滨海湾等片区与深圳融合发展，推动水乡新城与广州东部地区协同联动。筑牢南部山地生态屏障，协同推进珠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整体提升东江、狮子洋等河口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系统保护和集约利用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电子信

息等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为推动存量产业用地提质增效、优化布局提供土地政策保障。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协调联动，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大岭山抗日根据地旧址等红色文化遗产和林则徐销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等近代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間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东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广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东莞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东莞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

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

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5年1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月20日

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

户外运动主要是指以自然或户外环境为依托的体育运动，一般包括滑雪、滑冰、桨板、船艇、潜水、骑行、山地越野、攀岩、自驾、溯溪、漂流等项目。发展户外运动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运动健康需求、推动全民健身及相关体育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重要举措。为加快建设高

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推动户外运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更好满足群众运动健康需求、增进人民福祉为出

发点，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托户外运动优质资源和优势项目，提升设施建设、服务保障、赛事组织水平，强化产业集聚、业态融合、辐射带动作用，建设设施完善、服务优质、赛事丰富、国际知名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带动我国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到 2027 年，初步形成一批较为成熟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辐射带动作用得到显现。到 2030 年，建设 100 个左右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使其设施建设、服务供给、管理水平、国际影响力全面提升，助力户外运动参与人数持续增长，推动户外运动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合理利用优质户外运动资源

（一）科学布局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依托优质山水陆空户外运动资源，统筹考虑冰雪、山地、水上、陆地、航空等户外运动项目开展条件，深入发掘区域比较优势，合理确定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空间布局 and 地域范围，支持建设以优势项目为主、多种项目融合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鼓励雪季长、雪质优的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重点发展冰雪运动项目；鼓励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综合发展桨板、船艇、潜水、低空、骑行等运动项目；鼓励西北、西南地区特色发展山地越野、攀岩、自驾、溯溪、漂流等运动项目。

（二）推动优质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严格遵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林地草地湿地荒漠、防洪和河道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规划，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与自然环境和谐共

生。鼓励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探索完善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的申请条件和审批程序，并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和监管制度。支持在部分有条件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内依法依规开展户外运动，鼓励与特色生态旅游相结合。

三、强化户外运动设施建设

（三）完善户外运动场地设施。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冰雪、山地、水上、陆地、航空等户外运动场地设施，支持汽车自驾运动营地、航空飞行营地、登山营地、船艇码头等建设。倡导合理利用自然环境打造运动场景，推进户外运动项目有机嵌入绿色生态环境。结合地形地貌特征，以绿道、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骑行道、风景道、滨水道等线状道路为媒介，加强各类户外运动场地的有效串联，形成全域覆盖、配套完善、分布协调的设施供给格局。

（四）提升配套服务设施水平。围绕群众需求，结合户外运动项目特征，着力建设为民惠民、功能完备、服务高效、便捷可及的户外运动综合服务设施。运动区域设置标识标牌、设备寄存、临时休憩等配套设施，场地外围配备停车场、充电桩、公共厕所、沐浴更衣、装备维修、便捷医疗、快速补给、通信网络、餐饮住宿等服务设施。科学规划设置露营区域。

（五）提高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通达性。提升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国内、国际通达度，促进高铁、公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与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高效衔接。推进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与相关道路同步规划建设，连通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与交通干线，打通户外运动“最后一公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对接交通运输部门及企业，在户外运动旺季增加铁路、公路、民航运输能力。完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不同场地之间的连通方式，灵活提供交通接驳服务。

四、推动户外运动产品及服务升级

(六) 提高企业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培育一批户外运动龙头企业，加强户外运动产品及服务标准制定、应用和推广，增强引领示范作用。组建专业化管理和教练队伍，加强管理实务、运动技能、应急处置等专业培训和当地人文历史、自然风貌等通识培训。引导企业优化激励措施，提高一线人员服务技能和服务意识。拓展内容营销、社交媒体营销等新模式，提升户外运动产品及服务的品牌影响力。

(七) 丰富户外运动产品及服务种类。围绕群众喜闻乐见的户外运动项目，鼓励发展包括教练、导游、装备租赁销售和保险等在内的户外运动服务体系。鼓励模式创新、引进合作等方式，不断丰富产品及服务项目种类，提升发展水平。引导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深化户外运动线上线下融合，开发智能骑行、智能划船、模拟飞行等新服务，提供实时轨迹记录、无人机航拍等新体验。

(八) 优化参与者的运动体验和消费环境。鼓励户外运动目的地强化数智赋能，推出集精品路线、赛事活动、服务信息于一体的户外运动数字平台，增强赛事报名、线路规划、应急救援等服务匹配度和响应速度。鼓励与健康机构和专家合作，开展运动技巧、安全防护等专业化培训，提升户外运动参与者的科学运动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全场景融入环保理念和元素，增强户外运动参与者对大自然的体验。强化服务质量监管，优化户外运动消费环境。

五、健全户外运动赛事活动体系

(九) 丰富群众性户外运动活动。引导和支持户外运动目的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节庆登高、大众冰雪季等群众性体育活动，让更多群众找到适合的参与方式。推广徒步、登山、骑行、漂流、定向越野、野外生存等传统户

外运动，发展冲浪、飞盘、桨板、速降等新兴户外运动。鼓励依托资源优势，根据季节变化开展春季赏花徒步、夏季沙滩排球、秋季山地骑行、冬季滑冰滑雪等特色活动。

(十) 发展全国性精品赛事体系。支持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承办全国性户外运动赛事，对标国内外一流赛事标准，不断提高运营水平。推动汽车拉力赛、房车露营集结赛、越野赛、帆船赛、摩托艇赛、滑翔赛、登山赛等在当地创新发展。推动户外运动与当地民俗文化等要素结合，引导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至少培育1项影响力较强的特色品牌赛事。加强户外运动赛事合作，鼓励举办国内区域性赛事，助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十一) 加强赛事活动国际合作。支持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加强与国际知名户外运动企业合作，对接相关国际体育组织赛事资源和技术指导，吸引高水平国际赛事在当地落户。对标赛事国际标准、规则和积分体系，完善赛事硬件设施和组织服务，吸引全球顶尖选手和团队参赛。强化重大赛事媒体宣传、品牌塑造和文化传播，塑造城市和地区良好国际形象。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户外运动赛事合作。

(十二) 优化赛事活动组织管理。健全户外运动赛事分级分类审查，加强户外运动目的地赛事组织管理跨部门协调。严格实施“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明确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职责，优化办赛审批流程。强化赛事各环节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引导户外运动俱乐部、社会组织等规范开展赛事组织和服务。推动青少年群体积极参与，扩大户外运动参与人群基数。倡导绿色办赛，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参与者的环保意识。

六、深化户外运动等产业融合发展

(十三) 促进户外运动及相关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中，促进

户外运动与旅游、文化、康养、教育等深度融合，推动实现户外运动项目全空间、全季节、全时段覆盖。鼓励开发创作户外运动主题影视和文创产品。开展户外运动健康干预、康复疗养和健康养老等服务，推动运动康复产业发展。拓展户外运动特色亲子、研学等活动，发展户外运动教育培训服务。

（十四）辐射带动户外运动制造业及相关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户外运动制造业园区，积极培育或引进户外运动鞋服、器材、智能穿戴装备生产企业，支持运动器材设备自主研发。引导户外运动目的地与户外运动装备器材制造优势地区加强技术服务合作，支持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和企业协作开发便捷化运输物流服务产品。

（十五）推动户外运动目的地合作共建与成果共享。促进户外运动与休闲农业等融合发展，支持村集体和农户依法投资参股，拓宽当地居民收入渠道。支持公建民营等模式，调动民营企业参与积极性，引导优先吸纳当地劳动力，支持退役运动员和教练员就业创业。探索外资以独资、合资方式参与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可行方式。

七、提升户外运动安全治理水平

（十六）建立健全户外运动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户外运动项目安全属地监管和分级监控，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立政府主导的户外运动安全体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户外运动区域设置清晰的安全标识，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设备和物资。重大赛事活动举办要坚持底线思维，深入开展户外运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极端恶劣天气的监测和短临预警，全程保障通讯畅通，规范执行赛事熔断方案，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落实当地政府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户外赛事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和应急管理综合

调度。严格遵守军事设施保护法、测绘法等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十七）健全户外运动救援体系。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户外运动救援体系，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鼓励组建救援志愿者队伍。推动与当地消防救援、医疗等部门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打造集预警、救援、医疗于一体的户外运动救援基地，靠前部署救援力量，确保及时出动。强化应急培训、风险预警、救援演练，推广空间信息技术应用，增强户外运动救援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户外运动救援跨区域协作。

（十八）提高户外运动参与者安全意识。引导有条件的地区配置专业培训力量，设置安全教育培训课程，开展户外运动安全教育，加强安全宣传。加强赛事活动前的风险讲解、标识提示设置和注意事项告知，引导参与者配备必要的定位、通讯、生命防护等安全装备，培养户外运动参与者风险意识、责任意识。鼓励开发户外运动赛事保险产品。

八、强化要素保障

（十九）优化土地供应。引导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保障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需求，依法依规优化环评、林地草地占用、涉河湖、建设用地用海等审批流程，鼓励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开展项目建设，支持依法依规以划拨使用等方式保障非经营性公共营地用地。

（二十）加强资金支持。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对符合条件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项目建设予以支持。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可按规定支持户外运动公益项目。通过相关公益性基金等支持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开展户外运动活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户外运动企业加大信贷投

放。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户外运动企业融资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等部门统筹协调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相关工作，指导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体育总局等相关部门完善户外运动标准体系。省级人民政府

将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任务纳入相关规划，统筹评估域内资源，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建设。建设地区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经验交流活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乡村振兴 (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24〕1723号

农业农村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乡村振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3日

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综合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10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乡村振兴专项中和美乡村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申报、审核、下达和监管等，贯彻投资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坚持项目申报、实施和监督管理责任相统一，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压实项目单位（法人）的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执行主体责任，以及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责任。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程序完备、综合监管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

第四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用于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原则上以县级行政区域（以下简称县域）为单位组织实施，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第五条 专项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5 年，如实施期满仍需继续执行，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设立。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和美乡村建设方向重点支持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省份，聚焦未来将长久存续、人口集中的行政村（其中：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排常住人口在 1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其他省份安排常住人口在 2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优先支持集聚提升类村庄开展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建设内容为：

（一）村庄公共设施，主要是村内道路、公共照明、公共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是整村或联村集中式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以及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管道建设。

（三）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是生活

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建设。鼓励集中建设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七条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重点支持依托当地农业农村资源，补齐农业发展短板，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实现乡村多元价值，联农带农机制健全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优先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周边和相关部门联合认定（含纳入第四批创建名单）的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范围内的项目，以点带面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建设内容为：

（一）农业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主要是农业种植养殖基地的灌溉排水、电力增容、生产道路、农业生产、污水处理等设施。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主要是服务集聚区内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的公用性保鲜、检验检测、集聚区内部公共道路等设施。

（三）促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给排水、污水处理、道路等设施。

第八条 各地应根据当地政府投资能力，统筹采取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合理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多种方式，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入机制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多渠道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各类楼堂馆所和“门墙亭廊栏”等景观类设施建设，不得安排已列入其他规划、已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他专项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的建设内容，不得用于已安排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他专项或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

第九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定额补助方式。

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县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不超过 8000 万元，其中，常住人口在 1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 300 万元，常住人口在 2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 500 万元。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每个项目县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不超过 40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 50%。

第十条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

第三章 前期工作管理

第十一条 以县域为单位组织开展和美乡村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前期工作。

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要选择农民建设意愿强烈、产业基础好的集聚提升类村庄，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补齐和美乡村建设短板，为宜居宜业创造良好基础设施条件。项目前期工作要符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管理导则，根据村庄区位、地形地貌、气候、人口聚集程度、生产生活习惯、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条件等合理确定重点建设任务，不搞千村一面。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要聚焦种养循环、农业产业链延伸、农文旅融合、产城（镇）融合等类型，在县域内合理布局。项目建设区域必须边界清晰，重点突出，在空间上适当集聚，功能上紧密衔接，充分发挥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作用。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安排不得与其他农业农村投资建设项目重复。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

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和技术规程规范，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达到规定的深度和要求。

第十三条 本专项支持项目均为地方项目，项目审批权限由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商相关部门确定，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申请使用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村选取的合理性进行把关，避免重复建设、过度超前建设、投资浪费等。在建设任务确定、组织实施方式等方面，要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尊重村民意愿，将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纳入村务公开范畴，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创新建设模式，积极调动村民和经营主体力量，区别不同情况，既可采取专业化、市场化方式，也可通过村民自建等方式组织实施。要探索健全完善财政补贴、村集体经济组织付费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切实建立起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和美乡村建设管护机制，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明确项目总体思路和目标、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建设进度安排、管护机制、保障措施等。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部门，夯实工作责任。

第四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十六条 和美乡村建设方向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前期工作情况、项目批复的建设工期等，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的有

关要求，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报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投资计划报送单位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的规划依据、前期工作及批复情况、年度投资需求、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

第十七条 投资计划报送单位应对所报送项目和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支持标准、是否多头重复申报或超额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建设性资金、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手续、所需资金是否落实相应渠道、项目单位是否涉及被依法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要确保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完备、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条件成熟，避免执行过程中调整投资计划或投资计划下达后形成沉淀资金。对项目单位、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汇总申报单位在投资计划申请、审核、下达、监管中，违反有关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当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各地方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应符合当地政府投资能力，防范加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十九条 申报投资计划时，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和项目责任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

第五章 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农村部下达和美乡村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下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

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要综合考虑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上一年度绩效评价、各地投资建议计划上报情况等，做好投资计划编制下达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级相关部门要在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其中：

和美乡村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由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转发下达，将投资计划转发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备案，并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信息。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发下达，将投资计划转发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地在转发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加强财力统筹，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地方建设资金。

第二十三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因个别项目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确需调整的，原则上仅限在本专项支持方向内调整项目。调入项目应符合支持方向要求，能够及时开工建设或已开工建设，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应超过按标准计算的规模。项目调整后应及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信息。

和美乡村建设方向内调整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将调整申请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审核调整。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内调整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调整申请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调整。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指导做好

项目筛选、项目储备以及投资计划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部负责各省和美乡村建设方向投资建议计划初审，牵头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监管和考核评估工作。

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其他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法人）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确保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六条 自转发投资计划的次月起，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进展调度。项目法人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于每月10日前，填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与分解转发、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情况信息，按要求同步上传项目相关资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商发展改革部门将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信息同步录入乡村建设项目库。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填报信息的审核，力求填报及时准确，提高调度质量。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工作要抓住投资计划下达、项目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资金拨付与使用等关键环节，加强对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实施、整体任务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其中，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项目（法人）单位以及有关设计、施工、监

理等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各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和美乡村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并对本方向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组织开展自评，将监管情况和年度绩效评估报告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监管时应当开展必要的实地检查，查看相关档案文件资料，与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座谈交流、了解情况，必要时向监管事项有关的第三方进行调查了解。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综合考虑绩效评估结果、整体工作落实进展、投资完成情况、信息填报真实性与及时性等，结合月调度和审计、专项检查情况，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结果较差的省份，采取扣减下一年度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暂缓受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等措施，扣减下来的投资用于奖励综合评价情况较好的省份。

对于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除限期整改外，要进行通报，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进一步细化。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废止。此前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24〕17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水利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切实提高中央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规范性，有效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同时，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细化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11日

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保障工程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项目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领域】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水利工程。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支持，且本办法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项目类型，参照类似项目另行制定支持政策。

第三条【安排原则】 本专项实施期限为5年。专项投资安排和使用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程序完备、有效监管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工程，应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条件，纳入国家

级相关规划或方案，原则上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具体项目因组织实施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年度投资规模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可能等因素合理确定，计划执行进展情况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水利统计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平台进行调度和监管，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

第四条【基本要求】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项目（法人）单位承担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执行的主体责任，要规范合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承担监管主体责任，负责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法人）单位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确保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支持方式】 本专项资金安排方式以直接投资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以直接下达到项目为主，并明确资金安排方式；少量项目类型通过打捆、切块方式下达，由水利部或地方分解投资计划时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第六条【支持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和特点、中央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制定差别化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统筹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规模根据项目投资、分类型支持比例统筹测算确定。以上所指项目投资，是在具体项目审批、概算核定、投资评审中明确的项目总投资、项目资本金或中央补助基数，以及印发专项规划、方案时明确的控制性投资或典型设计投资控制基数。现阶段支持领域和具体标准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包括蓄滞洪区建设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等。对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按照项目投资的 60%、70%、80%、80% 予以支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按照小（1）型 500 万元、小（2）型 200 万元的总投资基数，分省份打捆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

（二）防洪排涝工程。包括江河防洪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海堤工程、水文基础设施等。对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按照项目投资的 50%、60%、70%、70% 予以支持。江河防洪治理工程支持大江大河大湖干流，以及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重点中小河流（包含防洪关系紧密但流域面积不足 3000 平方公里

的附属支流部分河段和回水段）。

（三）水生态治理工程。包括水土保持、重点水生态治理工程等。对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按照项目投资的 40%、50%、70%、70% 予以支持。建设内容不含水污染治理、水景观建设等。

中央直属项目，政府投资原则上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安排。其他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比照中部、西部地区投资政策的项目，经综合测算确定支持标准。

新建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水库、大中型引调水，以及大型灌区改造提升等工程，由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具体支持比例另行制定。

第七条【主体责任】 各地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地方项目负主体责任。各地应根据地方政府投资能力，合理安排地方建设投入，规范和畅通项目融资渠道，合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运营等措施，保障工程建设资金需求。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八条【前期工作】 各地区及有关项目（法人）单位应根据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深度和质量。项目（法人）单位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第九条【安排依据】 申请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或核准、备案（以下统称“审批”）程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可按批复的工程估算总投资先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最终依据。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10% 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法人）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由地方按权限审批、预计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额度大于2亿元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由项目（法人）单位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按程序确定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额度。

第十条【项目储备】 各地区及有关单位要加强项目储备，根据工程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工期等情况，合理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并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工程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十一条【申报程序】 对于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本专项地方水利工程，在完成项目审批后，由项目（法人）单位按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水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省级发展改革、水利主管部门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的有关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审核报送本地区本专项工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按要求填报投资绩效目标，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水利部管理的工程，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由有关单位向水利部报送，经水利部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中央单位管理的工程，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由项目（法人）单位按程序向中央单位报送，经中央单位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申报要求】 投资建议计划报送单位应对所报送项目和投资计划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支持标准、是否多头重复申报和超额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法人）单位是否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手续，项目是否落实了除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资金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完备，尽量避免执行过程中调整投资计划或投资计划下达后形成沉淀资金。

第十三条【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各地所报送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应符合本地区政府投资能力，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十四条【落实责任】 各有关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投资计划时，应当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五条【下达主体与程序】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对各地报送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后，明确相应任务清单，下达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水利部管理的工程，投资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水利部，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其他中央单位管理的工程，投资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单位，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抄送水利部。

第十六条【计划转发】 水利部、其他中央单位和有关省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应在收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鼓励各省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简化计划下达程序，提高投资计划下达效率。

第十七条【落实地方投资】 各地在转发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加强财力统筹，做好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足额落实地方建设资金。

第十八条【计划调整】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按照国家投资计划调整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程序及时调整用于可形成有效支出的项目。调入项目应符合规划和专项要求，能够即时开工建设或已经开工建设，增加安排后的投资不应超过已承诺的或按所

在专项安排标准计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数。

第十九条【项目单位责任与四制管理】 本专项支持的工程按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完工后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资金管理】 各地区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 and 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监管主体与责任】 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规定，切实履行好计划执行、资金监管、项目建设等各方面职能职责。

第二十二条【地方监管与信息填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水利部门等单位要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水利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完整、准确上报项目进度数据和信息（涉密项目按有关要求报送），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按要求同步上传项目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国家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将采取监测调度、督促自查、监督检查等方式，对各地区和有关单位执行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监管，各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监测等方式，定期调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第二十四条【监管配合】 对于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或工程管

理单位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绩效评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将强化专项绩效管理，加强对专项绩效目标的评价分析，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专项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各省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应形成前一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自我评价报告，于每年 1 月底前，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根据各地自我评价报告，结合日常调度监管、监督检查等情况进行复核，形成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惩戒措施】 对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视情节适时采取通报、约谈的方式对相关省份予以提醒，并将次年该省份本专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压缩 10% 及以上（重大水利工程除外）；情节恶劣的抄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同级党委（党组）、政府。

经监督检查、审计等发现项目建设、资金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规定，对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等责任单位，视情节采取约谈、通报、督促限期整改，停止拨付或收回已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自处理之日起 1—3 年内暂停受理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
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规范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我们研究起草了《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

2024年11月5日

附 件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
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

付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等。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选拔纳入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管理贯彻事前择优选拔、事中跟踪监管、事后验收决算的全周期闭环管理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分工明确、权责一致、规范高效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等中央主管部门负责竞争性评审工作以及建立健全竞争性评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等工作。财政部负责下达中央财政预算、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执行等。中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管理，督促地方落实项目管理责任，督导地方做好项目入库、管理、验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

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地方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监管等工作。地方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财政预算安排和资金筹集，组织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地方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入库、实施、验收、管护等项目管理，以及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监管、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项目涉及多个地方主管部门的，各地应指定一个主管部门牵头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要求。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申报项目。地方有关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省级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批准，或者按照规定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地方各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组织评委对地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根据评审得分和排序，确定拟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的项目名单

并公示。公示期间收到反映问题的，由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处理。公示期满，通过公示的项目纳入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范围，并按照程序通知地方。

第七条 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实行项目申报回避制度。鼓励地方有关部门自行（包括组织所属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各地不得委托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该部门负责管理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予以收回。

第三章 项目入库

第八条 省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反馈的竞争性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将项目纳入相关领域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并组织地方有关部门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第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央项目储备库及时更新以下材料：

- （一）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地方承担资金承诺函、预计开工和完工时间、绩效目标表及相关批复文件；
- （二）涉及用地用海的项目需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或者海域使用法定文件；
- （三）涉及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草原等的项目需提供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文书或者其他法定文件；
- （四）涉及用水或者建设地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项目需提交水利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
- （五）涉及工程设计的项目需提交按照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等。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健全管理机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加强行业指导和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项目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十一条 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收到项目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后，应当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其中：对评审意见未涉及修改完善的子项目或者部分建设内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先行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在不降低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不低于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对应的总投资规模、不违背项目申报评审要求等条件下，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后予以调整。项目总投资的调整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批复总投资的10%，财政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发生以下情况的，经中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核准后，可终止实施：

（一）因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国土空间、行业领域或地方规划调整等导致项目不再具备实施条件，且地方自愿申请放弃实施的；

（二）因审计、督察、巡视、财会监督、监督检查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未按时有效整改，视情节责令终止的。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财务决算

第十四条 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于项目完工1年内，组织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出具项目整体验收意见，编制项目整体验收报告，报送中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并对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组织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等。

对因客观条件变化终止的项目，已完工部分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收和财务决算、资产移交等。

第十五条 项目整体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专业领域技术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设计文件、项目合同或者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

项目整体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适应性管理和管护监测措施落实情况等。

第十六条 通过整体验收的项目，对验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应当在1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中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管理项目档案，验收完成后项目档案按照相关规定归档。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应当充分考虑本地实际和财力可能，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测算项目总投资，明确测算依据、参照的国家和行业相关定额标准。项目总投资中不得包括项目验收完成后的后期管护费等支出。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资金投入责任，及时足额筹集资金，避免因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在项目实施期内分年度下达，并预留部分尾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下达。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缴纳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费、海域使用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湿地恢复费，以及其

他为取得或者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条 对终止实施的项目，按照以下原则清算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

（一）对因客观条件变化终止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情况，按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清算；按照政府投资规模予以补助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政府投资的比例清算。

（二）对因未按时有效整改责令终止的项目，收回已下达的全部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已完工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解决，避免形成烂尾工程或者拖欠企业账款。

第二十一条 项目未按时完成整体验收的，预留的中央财政资金尾款不再下达。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实际完成投资低于中央财政补助标准规定的总投资规模的，收回部分或者全部中央财政资金。其中：规定总投资规模为多档的，进行降档处理，收回多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低于最低档规模的，收回全部中央财政资金。规定总投资规模为单一档的，收回全部中央财政资金。

第二十三条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统筹整合资金的项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规定做好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统筹整合的中央财政资金应当避免重复投资，不得投入相同区域、相同治理内容的同一子项目。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分配、使用、管理项目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或者拖欠企业账款。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加

强项目预算监管，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中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地方规范项目实施，采取定期调度、不定期检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作出处理。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项目日常监管。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地方有关申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会〔2024〕1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高等学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高等学校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2024年11月19日

附 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高等学校内部治理能力和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规范高等学校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建

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有效防控高等学校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风险，全面提升高等学校治理水平，为推动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立、实施与评价监督的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统筹推进。高等学校内部控制要确保覆盖各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与各类监督有机贯

通融合，实现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全面控制。

——坚持风险导向。针对高等学校重点业务和高风险领域，查找风险隐患，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和流程，建立长效机制，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切实提高内部控制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动态适应。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高等学校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适应新时代新环境新变化的需求。

到 2026 年，基本建立制度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风险可控、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严肃财经纪律，合理保证高等学校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推动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持续优化高等学校内部控制环境。

1.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党委在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内部控制相关重要议题应提请党委决策审议。明确高等学校校长是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工作的首要责任人，明确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是各自分管领域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负责人。内部控制工作应纳入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年度履职清单。

2. 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明确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牵头部门和监督评价部门，内部控制监督评价部门应当与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相互分离；高等学校内部各

部门（学院）是本部门（学院）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的责任主体，部门（学院）负责人对本部门（学院）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

3. 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制衡机制。完善高等学校议事决策机制，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和标准，严格履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强化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制定关键岗位职责清单，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实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周期，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岗位应当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加强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

4. 制定并实施切合学校实际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效实现学校资源配置的科学化和制度化。加强对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需要对战略规划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予以调整。

5. 强化高等学校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创新方式方法，定期组织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学习内部控制知识，开展内部控制典型案例的学习交流，提高全体教职工对高等教育领域共性风险及本校个性风险的认识，增强内部控制理念，持续营造全员深度参与内部控制的良好氛围。

6. 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人才队伍建设。鼓励设立内部控制工作岗位，配备工作人员，通过交流研讨、专题培训、以干代训等方式，提升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为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切实加强高等学校风险评估工作。

7. 健全完善定期风险评估机制。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或明确开展风险评估的实施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点，分析风险发生可能性和风险影响程度，确定风险

清单，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关注内外环境变化对风险评估的影响，当外部环境、经济活动、业务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风险重新进行评估。

8.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9. 强化高等学校重点经济活动和相关业务活动的风险评估。在开展单位层面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加强对科研、采购、工程项目、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对外办学、基金会、附属单位、信息化建设等资金规模较大或廉政风险较高领域的风险评估工作。

10. 重视高等学校风险评估结果应用。在全面分析高等学校内外部环境、管理现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制定控制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着力完善高等学校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措施。

11. 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分析和调整机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和结果应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完善评价结果应用，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源统筹，在编制预算时统筹考虑结转结余资金；落实财政教育、科研等各类经费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构建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实施动态监管，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12. 强化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各类收入，加强票据管理，规范各类收费事项，保证收入完整，各项收入应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及

时入账，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规范各类支出的分层分级审批流程，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范围，进一步明确各类支出的关键控制点，严禁设置“小金库”，严禁资金挤占挪用、滥发乱花、损失浪费；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定期清理排查实有资金账户中长期沉淀的往来款和应缴未缴财政的资金等。

13. 加强采购管理。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明确职责划分与归口管理，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科学划分类型，实施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对科研急需设备、耗材和服务的采购政策，确定日常办公、科研试剂等金额小但品类多的零星采购，以及金额大、专业性强的专用设备、信息系统、委托（购买）服务、工程物资等采购过程中的关键管控环节，细化采购执行中需求管理、政策落实、履约验收、信息公开等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

14. 强化资产管理。明确职责划分与资产预算归口管理，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配置资产，规范耗材、用具、设备等验收入库、仓储、出库的日常管理，落实定期清查盘点制度，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严格控制对外投资，明确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评估等相关内容；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强化无形资产单列管理和合理利用。

15. 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完善全生命周期控制，按规定程序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规范新增建设项目和修缮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严格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加强建设项目投资控制与概预算管理，按规定进行招标，加强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造价管理；严禁未批先办、未批先调，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及时办理项

目档案、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等工作。

16. 完善合同管理。明确合同管理归口部门、合同各相关部门职责权限，规范各类合同的分级分层审批流程、签署权限及程序，明确合同经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内容和标准；加强授权管理、合同订立、合同用印、合同档案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控，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17. 规范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债务举借的事前论证与风险评估程序，科学评估学校偿债能力，严控债务规模，严禁违法违规举债，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新举债务的关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拟定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债务预警机制，及时对账和清偿债务，严防债务违约风险。

18. 加强对外合作管理。建立健全校地、校企等合作管理制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以及审批程序，规范合作中就业实践、冠名、场地、机构与人员、资产与财务、考核与监督以及退出机制等内容。

19. 强化科研管理。明确科研项目管理职责划分与归口部门，规范开展科研项目申报和科研合作；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强化科研项目资金日常管理与监督，优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标准与程序，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完善科研项目成果保护与转化机制，维护高等学校和科研人员合法权益。

20. 加强财政专项项目管理。规范立项程序，做好项目评审，建立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用好资金，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控，严格履行项目变更审批手续，建立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21. 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全面落实高等学校办学主体责任，坚持“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严格立项审批，严格控制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等各环节的管理监督体系，办学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经费支出符合国家和学校管理规定。

22. 强化所属企业管理。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健全所属企业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规范高等学校与所属企业开展的经济业务活动及其资金往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出资人权益，指导企业聚焦主业，坚持服务高等学校发展定位，强化企业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建设，完善企业考核评价和薪酬分配体系，健全企业监督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3. 规范附属单位和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管理。推动幼儿园、中小学等附属单位和后勤部门等校内独立核算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其内部控制，对其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重大经济事项实施监管，定期对其财务、资产、招标、采购等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加强对附属单位和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控制，切实维护高等学校权益。

24. 加强教育基金会管理。规范设置教育基金会组织机构与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学校和理事会对基金会的双重领导，规范教育基金会与高等学校之间开展的经济业务活动及资金往来，规范基金会的筹资与投资行为，各类收入及时足额纳入账户核算，捐赠冠名需符合相关规定，避免形成变相摊派。建立投资决策议事规则，重大投资项目履行审批手续，加强对投资项目管理过程跟踪管理。

（四）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内部控制的信息管理水平。

25.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高等学

校内部控制建设，逐步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信息智能化的建设要求。

26. 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融入高等学校各项业务系统，将岗位职责、业务标准、制度流程、控制措施以及数据需求嵌入各项业务系统，通过系统予以固化，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可控制、可追溯，有效防范违规操作。

27. 加强高等学校信息平台化、集成化建设。做好统筹规划，避免重复浪费，积极探索打通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壁垒，保障高等学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各类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资金流、实物流、信息流、数据流、审批流有效匹配、顺畅衔接；加强数据分析应用，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风险研判和预警分析。

28. 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强化账户授权管控要求，鼓励嵌入实时监控和预警模块，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保障网络信息存储安全，以及数据的产生、传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外部网络攻击。

（五）强化高等学校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

29.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定期对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评价报告；高等学校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实施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内部控制建设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不得同时为同一高等学校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30. 对内部控制评价中所发现的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内部控制工作闭环管理。

31. 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内部控制报告，加强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提高内部控制报告质量。

32. 加强内部控制评价成果应用。鼓励将内

部控制评价结果作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年度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

33. 完善内部控制监督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财会监督工作，将内部控制建立、实施与评价情况与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监督有效联动，充分利用党和国家各项监督体系成果，形成监督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政策指导及成果分享和应用。各级教育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督促，确保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有效落地。各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有效的反馈与沟通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持续完善制度。财政部要加强顶层设计，适时修订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制度，制定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省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要立足地区 and 行业特点，积极研究制定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具体办法和措施。高等学校要根据学校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内部控制手册，持续更新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三）抓好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确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保障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在本单位的落地见效。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

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高等学校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结果应用，推动内部控制与绩效考核、奖惩机制、责任追究等挂钩，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在高等学校内部见行见效。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教育

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政策指导及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内部控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积极推广内部控制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高等学校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提高风险防范和权力规范运行意识，为全面推进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 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升外籍人员来华工作便利度的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融合集成（以下简称证卡融合集成），通过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以下简称工作许可）信息加载到社保卡，依托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为外国人在华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工作程序

（一）办理工作许可

工作许可的申请、延期、变更和注销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来华工作系统）全程网上办理，外国人入境后无需再办理实体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已领取实体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按照“不变不换”原则，待现有工作许可申请延期或变更时按照证卡融合集成新程序办理。

（二）办理工作签证

外国人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办理来华工作Z字签证。

（三）获取电子社保卡

外国人入境后，通过手机下载电子社保卡APP，使用姓名、工作许可号码或社会保障号码等信息注册登录，经实名、实人核验后，领取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外国人申领实体社保卡后，电子社保卡向外国人提供标准服务。

（四）办理居留证件

外国人持Z字签证入境后，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前往工作地公安出入境部门办理有关居留证件，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系统直接核验，也可通过查看电子社保卡、扫描工作许可二维码等方式查询、获取外国人的工作许可信息。

二、提供便利化服务

（一）参加社会保险

外国人的聘雇单位或外国人本人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电子社保卡，可通过社保网上办事大厅或社保经办机构为外国人办理参保登

记。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来华工作系统对外国人工作许可信息进行验证，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外国人建立社会保障号码，社保卡管理服务部门应为其发放实体社保卡。

（二）工作许可有关服务

依托电子社保卡实现工作许可信息查询与下载、二维码核验、有关消息通知等服务功能。

（三）享受“一卡通”服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通过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向外国人提供业务信息查询、待遇补贴领取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有条件地区拓展至更多“一卡通”服务。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证卡

融合集成的各项要求。要持续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支持外国人享受更多领域“一卡通”服务，为外国人在华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

（二）各地要全力做好证卡融合应用技术准备，待我部相关接口规范发布后，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开展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终端改造，对接我部来华工作系统，验证工作许可信息。

（三）各地要及时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流程和规范，同时做好政策配套与落实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逐渐扩大社会认知，将通过证卡融合集成为外国人提供的便利化服务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医保局 国家移民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留学人才回国服务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4〕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外事办公室、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局）、公安厅（局）、医保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各直属海关，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留学人才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深入实

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贯彻“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留学工作方针，建立完善覆盖全体留学回国人才的服务体系，努力吸引更多留学人才回国工作、创业和为国服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留学回国人才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深入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将留学回国人才纳入国家统一的就业政策体系。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双向选择招聘留学回国人才。留学回国毕业生按规定享受高校应届毕业生同等

的招聘（录）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吸纳类、技能培训类、就业见习类、创业扶持类等政策支持。持续推进就业见习岗位募集，组织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才参加就业见习，鼓励见习单位按规定积极留用见习期满留学回国人才。举办留学回国人才专项招聘会，加强国家留学人才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依托全球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网络，为留学人才求职就业提供支持。鼓励支持留学回国人才竞聘国际组织岗位。

二、支持留学人才回国创业。留学人才可以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回国创办企业。深入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遴选资助留学回国人才初创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企业快速发展。鼓励各类创业引导基金、专项扶持资金、种子资金和信用担保资金加大对留学回国人才创业企业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留学回国人才创业企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加强信贷支持，提升融资便利度。支持留学回国人才以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留学回国人才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加强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建设，充实留学回国人才创新创业导师库。

三、鼓励留学人才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提升“春晖计划”、“赤子计划”等留学人才专项的服务能力和投入力度，支持鼓励广大留学人才通过兼职、合作研究、回国讲学、学术技术交流、考察咨询、创新创业等多种形式为国服务。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设立实施留学人才回国服务项目，组织留学人才到基层进行技术指导、培训示范等服务活动。

四、搭建留学回国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加大

留学人员创业园（简称留创园）建设投入力度，支持各地制定完善留创园发展政策，落实场地、财税、服务等优惠政策。落实留创园建设和服务规范，发挥省部共建留创园示范带动作用，在部分产业集中的地区共建专业园。鼓励在留创园建立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 workstation 建设，举办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大力招收海外博士回国开展博士后研究。支持各地举办海内外人才项目交流对接活动，举办留学回国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五、规范留学回国人才学历学位认证。留学回国人才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与国内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对应关系的，可作为在国内报名参加公务员考试、职业资格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职称评审等的条件或参考依据。持续规范攻读国（境）外硕士、博士项目，加强审查把关，不断提高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专业化水平，增强对用人单位的可参考性，进一步提升留学质量。探索推进留学人才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信息共享。

六、强化留学人才联系和出入境便利服务。留学人才出国后应积极与我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各驻外使领馆应主动与出国留学人才对接联络，及时掌握出国留学人才信息，为出国留学人才提供当地的法律法规、文化习惯、安全措施等信息和服务，保护留学人才的合法权益。外交、移民管理、海关等部门应积极为留学人才出入境提供便利。发挥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作用，加强与海外留学生组织和留学人才的联系沟通。支持各地留学回国人才工作部门探索建立留学人才“一条龙”联系服务机制，做到出国前登记服务、留学期间定期联系、回国后主动服务。

七、畅通留学回国人才评价渠道。留学回国人才在国内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比照国内同等学历资历人员，直接申

报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支持有关地方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商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按规定对留学回国人才持有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予以认可，并对应相应的职称。

八、规范留学回国人才人事档案管理。出国（境）留学的大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可按规定由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保管。留学人才学成归国后，在国（境）外期间的学历学位认证、成绩单、工作证明等学习和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应及时归档。归档后档案可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相关规定办理转递接收手续。

九、落实留学回国人才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依法为招用的留学回国人才缴纳社会保险。选择灵活就业的留学回国人才可按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有关部门按规定为留学回国人才参加和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提供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高层次留学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

十、加强留学回国人才服务窗口建设。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面向留学回国人才免费提供职

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服务。各级留学回国人才服务机构要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加强协调，建立“一口受理”的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人才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范围，通过数字赋能，提升数字治理和服务能力，为留学回国人才办理就业、创业、人事档案、职称、社会保险等事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进一步做好留学人才回国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组织领导。要不断完善留学人才回国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作用，推动解决留学人才回国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强政治引领和国情教育，引导留学人才发扬留学报国传统。要加强对留学回国人才就业创业、发挥作用的宣传，讲好海归故事，营造良好氛围。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医保局	国家移民局

2024年11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4〕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局、委）、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农业农村厅

(局、委)、工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

(一) 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坚持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发展吸纳农民工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扩大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业就业规模。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培育壮大劳务品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向乡村延伸。广泛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扩大县域就业容量。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加强农民工就业、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归集发布，促进精准对接。加强大龄农民工就业帮扶，做好就业指导和岗位推介。推动零工市场建设。

(二) 支持返乡创业。优化创业政策环境，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打造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园区，有序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各项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收减免等政策。开发创业保险产品，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组织农民工参加创业大赛等活动，推广农民工返乡创业成功典型经验。

(三) 加强技能提升。做好求职意愿和技能提升需求摸排，有针对性开展建筑、维修、家政、餐饮、物流、新职业新业态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农民工培训有关补贴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青年就读技工院校。发挥用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引导行业企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加强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及

时公布更新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探索建立农民工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四) 稳定脱贫人口就业。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后就业帮扶政策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就业帮扶机制，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落实好以工代赈、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政策，促进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

二、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五) 规范企业用工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劳动规则公示指引、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推动平台劳动规则公平透明。

(六) 保障劳动报酬等权益。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优化运行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以工程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组建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或速裁团队），落实农民工工资争议“快立、快调、快审、快结”长效机制。深化“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活动，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依法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行动。

(七) 维护社会保险权益。推动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

策。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办法，农民工同等参保、同等享受待遇。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

三、促进进城农民工均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八) 推动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进一步放开放宽城镇落户限制，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要优化积分落户评分标准，以稳定就业、稳定居住为主要依据，降低对学历、职业技能等方面的要求，鼓励取消年度名额限制。对进城农民工及随迁家属开展新市民培训，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九) 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严格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不必要的证明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重点加大人口净流入集中的城市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巩固并稳步提高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加快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中等职业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推动因地制宜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落实好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民工子女应助尽助。

(十) 加强住房保障。按照保障基本、分步实施的原则，以“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群体纳入城镇住房保障政策范围。加大农业转移人口经济可承受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鼓励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及其周边等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大力度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化进城农民工住房金融服务。

(十一) 提升农民工市民化服务质量。统筹推进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的城乡融合发展和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强化基层服务能力，提高农民工就地就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可及性。深入实施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鼓励输出地利用现有资源在输入集中的城市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站（点）。鼓励在城市街道、社区、农民工集中的工业园区等建立农民工暖心驿站和就业服务驿站。进一步推动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

(十二) 加强困难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农民工家庭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对急难临时救助对象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暖心慰问活动，加大农民工关心关爱力度。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推动部门协同。建立落实农民工工作重大政策、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等情况的评估、激励机制，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督促指导。推行为农民工办实事清单制度。加强农民工综合信息系统应用。健全农民工统计调查监测体系，持续做好农民工监测调查和农民工市民化调查，及时开展农民工快速调查。鼓励各地在镇村设立农民工动态监测点，依托大数据技术，分析农民工流向变化。

(十四) 加强党建引领。推进农民工集中的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做好

党员发展工作。按规定对优秀农民工和在农民工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民 政 部 司 法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全 国 总 工 会
教 育 部 公 安 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商 务 部 全 国 工 商 联 关 于 加 强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助 力 制 造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的 意 见

人社部发〔2024〕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联：

服务公共平台，打造制造业人力资源服务集聚
区。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
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制造强
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制造
业融合发展，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高
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制造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
机制。按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
点工作部署，在产业基础较好、示范带动作用强
的区域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
展试点。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共同组建多种形式的创新
联合体。充分发挥服务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作用，统筹落实产业、税收、土地等支持措施，
鼓励制造企业按规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开展或经
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需
求，培育一批专注制造服务的高水平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引导各类工业园区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入合作，设立人力资源

二、助力先进制造业高端人才引育。支持符
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申请认定为科
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
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设立博士后科
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探索在制造业创新中
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创新中心
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中，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提供高级人才寻访服务。支持制造企业人力资源
工作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长期工作在制造业人
力资源管理或人力资源服务一线、作出突出贡献
的专业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高级人力资
源管理师职称。

三、加强制造业招聘用工保障。聚焦制造业
招聘用工需求，加快推进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
建设，分领域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推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制造业产业链上下游企
业、产业组织、工业园区、先进制造业集群等组
建招聘用工联合体，促进用工余缺调剂，破解季
节性、结构性缺工难题。健全东西部人力资源服

务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跨区域专场招聘、“点对点”招工、一站式服务。聚焦制造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创新推广直播带岗、定向招聘，引导劳动力向紧缺领域集聚。鼓励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开设制造业专区，助力提升制造业人力资源供求匹配效能。

四、开展制造业人力资源专业培训。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需求和劳动者职业发展需要，积极参与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大型企业集团、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建设跨企业培训中心或组建人才服务集团，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聚焦制造业重点区域和特色领域，分类编制人才需求目录，发布人才需求信息。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技工院校、制造企业、劳动者等多方联动，提供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模拟实训、人才测评、职业体验、职业发展规划等职前服务。

五、强化制造业人力资源管理赋能。积极适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生产组织方式革新，培育发展制造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提高制造企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水平。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度参与制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通过提供薪酬福利、绩效管理、组织文化建设等专业服务，助力制造企业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工作体系，支持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人力资源管理创新。鼓励制造企业充分释放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事务外包、共建人力资源共享中心、发展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等方式，实现业务全链条深度融合。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人力资源服务，利用人力资源市场规模优势、数据优势、场景优势，构建技术赋能、产业升级、网络安全、便捷高效的

服务体系。

六、深化制造业中小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制造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设立人力资源服务联络站或分支机构，开展需求信息采集和分析利用、用工保障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发展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赋能制造业中小企业管理转型升级。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可及的全链条服务。

七、创新制造业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聚焦制造业领域国际产业合作，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开展人力资源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共享。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自建、合作、并购等方式设立境外分支机构，为制造企业市场拓展提供便捷服务。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范开展组织劳务人员赴境外工作。加快推进国际人才交流市场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全球服务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水平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平台载体，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法律、会计、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专业机构，协同助力制造企业国际化生产、销售和服务。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等涉外服务平台作用，为制造业国际合作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八、优化制造业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坚持鼓励创新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制造企业依法用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范服务。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依法纠治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融合发展

创新案例遴选，推广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组织各地、有关行业开展经验交流、评估诊断、供需对接、创新创业等品牌服务活动。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支持投贷联动、投投联动，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金融支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宣介融合发展经验和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人力资源服务

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科学谋划，强化政策支持，注重经验总结和推广应用，努力推动产业升级、就业促进和劳动者全面发展高效协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全国工商联

2024 年 12 月 3 日

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

水节约〔2024〕286 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标准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以用水定额标准引领重点行业节约用水，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就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

刚性约束，健全用水定额体系，压实用水单位节水责任，加大用水定额执法力度，加强重点行业用水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引导重点行业用水单位更加重视用水定额、主动掌握用水定额、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深挖重点行业节水潜力，全面提升重点行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二、重点行业范围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明确的行业小类，结合国家用水定额标准政策实施情况，提出重点行业范围如下。

（一）农业为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种植行业。

（二）工业为火力发电、钢铁、印染、石化、化工、造纸、食品和发酵、有色等主要产品生产行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原材料生产行业。

（三）服务业为宾馆、机关、高校、洗浴场所、洗车场所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或用水人口

高度集聚的服务行业。

重点行业范围根据产业发展变化、行业用水情况变化等适时更新调整。

三、推进用水定额全过程管理

(一) 健全定额体系。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全国主要农作物、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等的用水定额（简称国家用水定额）。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用水定额的地方用水定额；国家用水定额未作规定的，可以补充制定地方用水定额。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在黄河流域及其他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制定实施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

(二) 实施贯标行动。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用水定额宣传力度，推动重点行业用水单位深化对用水定额的认识和理解。要有计划地组织重点行业用水单位采用上年度数据对照国家用水定额的先进值、通用值（限定值）进行检视，全面落实用水定额管理要求。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地区要组织重点行业用水单位自行开展定额贯标，建立健全内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水效提升措施。鼓励重点行业用水单位设立水务经理等节水管理岗位，将用水定额管理和节约用水要求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三) 强化激励约束。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重点行业用水定额激励约束机制。要定期公布本区域年度重点行业用水定额贯标情况，对于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水平的用水单位，通过推广典型案例等方式，鼓励进一步提升用水效率；对于没有达到用水定额通用值（限定值）的已建用水单位，要严格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大指导督促，推动限期实现节水目标。对新（改、扩）建用水单位，达不到用水定额先进值的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申请。

(四) 加强专项执法。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规范节水监督检查，加大用水定额管理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于重点行业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且未按期进行节水改造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采取处罚措施，落实重点行业用水单位节水法律责任。

(五) 推动节水改造。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大规模节水改造更新、节水器具普及、发展节水产业的政策措施，指导重点行业达不到用水定额或用水水平落后的用水单位实施节水改造，推动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用水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按期达到用水定额标准。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支持节水服务机构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帮扶重点行业用水单位节水改造升级，实现绿色转型发展。

(六) 加大社会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依托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和地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依法及时处理举报的超定额用水行为。推动新闻媒体对超过用水定额的用水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多种渠道和方式反映、曝光重点行业用水单位超定额用水，倒逼重点行业用水单位严格执行用水定额，节约集约利用好水资源。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工作，发挥节约用水工作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投入力度和政策支持，落实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引导金融机构绿色信贷重点支持节水项目，持久深入地推进用水定额管理。

(二) 开展检视评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注重检视已发布用水定额的科学性、合理性，结合行业实际和节水科技发展开展用水定额评

估, 及时开展用水定额修订工作, 进一步完善用水定额标准体系, 更好发挥用水定额的关键标尺作用, 促进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

(三) 夯实数据基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监测手段, 加快完善用水监测体系, 强化重点行业用水计量监控, 协调有

关部门推动有关数据共用共享, 准确掌握重点行业用水定额执行数据, 确保数据的权威性、真实性。强化数字孪生、智慧节水管理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用水定额管理中的应用研究, 不断提高用水定额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水利部

2024年11月2日

水利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的意见

水防〔2024〕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各流域管理机构:

蓄滞洪区是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适时及量分蓄超额洪水、削减洪峰、扩大行洪能力, 确保重要防洪保护目标安全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为进一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维护蓄滞洪区功能, 补齐蓄滞洪区短板, 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 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问题导向、预防为主, 因地制宜安排生产生活, 依法调控蓄滞洪区内生产建设和人口, 维护流域防洪格局, 确保蓄滞洪区在关键时刻能够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按照安全第一、依法从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依法依规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洪水风险和不同蓄滞洪区实际实施差别化管控, 分级实施许可和监管, 落实属地责任, 筑牢流域防洪安全底线。

二、严格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一) 审批权限

水利部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蓄滞洪区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国家蓄滞洪区及长江流域汉江中下游蓄滞洪区、参照国家蓄滞洪区实施运用补偿的蓄滞洪区(均不含已建成安全区、安全台)内的项目由水利部许可。

其他蓄滞洪区(不含已建成安全区、安全台)内的项目, 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蓄滞洪区已建成安全区(包括安全台, 下同)内的项目, 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具体权限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已建成安全区内可根据实际探索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 相应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 审批程序

1. 申请。建设单位应向有权限的审批机关

提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提交审批申请书、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情况说明。建设单位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实行代建、工程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须由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取得行政许可决定后 3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提出审批申请。

2. 技术审查。审批机关应组织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重点评估项目建设与防洪规划、洪水调度安排、行蓄滞洪能力、抢险救援需要等符合性、项目对蓄洪的影响及保持蓄滞洪容积和功能的措施、项目自身防洪安全状况。技术审查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采取召开技术审查会议方式开展，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查勘；也可视情采取函审等方式。审批机关可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法人单位开展技术审查，水利部负责审批的项目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技术审查。

3. 审批。审批机关应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含技术审查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告知建设单位延长期限原因。水利部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抄送流域管理机构 and 项目属地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抄送流域管理机构，并由流域管理机构按年度向水利部报备。

4. 变更。项目功能、用地、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组织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按首次申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变更后，方可施工。

（三）审批要求

1. 下列对洪水影响较大的项目，依法不予许可：

（1）不符合相关规划、洪水调度安排、防洪技术标准及当地防洪减灾要求的项目；

（2）不符合蓄滞洪区建设和管理要求的项目；

（3）位于行洪通道内或影响进（退）洪设施运用效果的项目；

（4）易导致人口迁入、不利于控制蓄滞洪区人口的产业园、科技园、城市新区等项目；

（5）可以避让的铁路、道路、管线等线性工程项目；

（6）已建成安全区以外的下列项目：垃圾、生物能发电类项目；污水处理厂；生产、储存有毒有害物质，或者水毁后导致严重污染的项目；位于国家重要和一般蓄滞洪区的仓储、工厂、房地产、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除外）等大量占用蓄滞洪容积的项目；

（7）审查认为其他不应许可的项目。

2. 其他审批要求：

（1）确实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占用蓄滞洪容积较大的，应制定落实保持蓄滞洪容积和功能的措施，并制定落实防洪自保措施；

（2）确实无法避让的线性工程应选取适宜的布局 and 结构形式，留出足够的行洪、抢险和水上救生通道；

（3）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用于当地居民教育、生活的学校、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应具备集体避洪或撤离能力；

（4）涉及河湖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控水域岸线利用行为；

（5）已通过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的各类水工程、仅涉及河湖管理范围且已通过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项目无需许可；

（6）若蓄滞洪区所在地有蓄滞洪区产业管控等政策，按照从严原则执行。

三、加强监督管理

(一) 落实监管责任

水利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蓄滞洪区内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水利部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组织、指导、监督国家蓄滞洪区内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省级、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蓄滞洪区内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属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蓄滞洪区管理单位加强属地蓄滞洪区内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及早发现、及时纠正、依法处理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上报。

(二) 健全监管机制

审批机关加强对本级许可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年度监管实施方案，强化执法性检查。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和授权指定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对清单内项目实施全覆盖监管。

(三) 加强过程监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将施工安排报送属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蓄滞洪区管理单位，跨汛期施工项目应制定安全度汛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开工后，属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蓄滞洪区管理单位应跟踪监督管理。项目安排有防洪工程设施的，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优先建设；投入生产或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经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验收通过。审批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信用监管，对批建不符、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的，依法纳入信用记录。

(四) 强化社会监督

完善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示许可申请受理、公告许可决定情况，并按要求通过相关监管平台实现共享。依托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社会传媒等多种渠道

收集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五) 严肃执法问责

建立健全线索移交、问题查处、结果反馈工作机制。监管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将证据资料移交相应水行政执法机构。执法机构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并加强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

四、保障措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并按照精简、便民、高效原则，优化审批流程。要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保障开展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和设备。行政许可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在项目规划、前期工作等环节主动对接、提前介入，将相关法律法规、水利规划、防洪调度等要求落实到项目规划选址和设计方案中。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和法治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畅通举报渠道。

水利部组织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全国水利一张图”，将已许可项目上图入库，形成可视化成果。充分运用数字孪生蓄滞洪区建设成果、人工智能、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定期开展蓄滞洪区遥感影像解译和下垫面信息监测，提供数字化预演等技术支撑，加强动态监控，提高项目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创新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积极推广采用符合新质生产力要求的新材料、标准、专利、高新技术和装备。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水利部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水利部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
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

国卫医政发〔2024〕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局，军队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以下简称“互认”）工作，规范医疗检查检验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安全、节约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营造适宜制度环境为重点，以区域信息平台建设为依托，以便利患者为导向，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的原则，不断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监测反馈机制，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有序推进互认工作。

到2025年底，各紧密型医联体（含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现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全部项目互认，各地市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200项。到2027年底，各省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300项；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区域内医疗机构互认项目数超过200项。到2030年，全国互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结果互通共享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实现常见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医疗机构共享互认。

二、加强制度设计，明确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

（一）制定发布互认项目清单、医疗机构清单和“负面”清单。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发布互认工作指引，加强技术指导。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部门，下同）组织制定发布本辖区内互认项目清单和医疗机构清单，明确可以互认的项目范围、参考时限、质量要求等必要条件，以及实施互认工作的医疗机构，并动态更新完善，制定发布“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互认的情形，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二）有序扩大互认机构和区域范围。医疗机构要建立互认工作制度，加强政策培训和业务管理，积极落实互认工作要求。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单位要统一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检查检验质量标准，加强内部信息互通共享和服务整合衔接，率先实现互认。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统筹建立县域内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等资源共享中心为抓手，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指导各地市实现市域内互认的基础上，有

序推进省域内互认工作。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区域分别由北京市、浙江省、四川省牵头，制定发布区域内互认工作实施方案并推进实施，鼓励各区域间使用统一的检查检验项目名称及项目编码。鼓励其他有条件的省份之间有序推进跨省域互认工作。军队有关医疗机构按照属地有关规定参加互认工作。

三、强化技术支撑，提升互认工作效能

（三）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提升全国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支撑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共享调阅。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建立检查检验结果数据库、“数字影像”或“影像云”等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内跨机构共享调阅。逐步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数据与医疗业务系统的融合衔接，建立互通共享数据问题纠错及反馈机制，方便患者和医务人员调阅。按照行业已经发布的数据和共享文档等标准，明确检验检查数据的数据和共享文档相关标准。要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数据传输效率速率和稳定性。

（四）强化检查检验质量控制。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相关专业质量控制工作，提升辖区内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到 2025 年底前，基本建立覆盖国家、省、市三级的临床检验和放射影像质量控制组织。发挥相关质控组织、专业机构等作用，明确不同仪器设备、试剂和检测方法的参考范围和结果判读标准，方便医务人员进行结果判读。落实城市医疗资源下沉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机制，做好县域医共体内人员帮扶派驻工作，推动检查检验相关人员、服务、技术、管理下沉基层，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能力水平。有关医疗机构要组织做好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等专业医师和技师培训，提高检查检验技

术水平。

（五）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反馈机制。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不同区域和医疗机构互认工作的监测评估，医疗机构要加强对科室、医务人员互认工作情况的监测评估。要分别建立定期统计分析及反馈结果机制，对在监测评估中发现互认项目数量、互认比例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要深入调查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进要求，督促推进互认工作。同时，要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规范诊疗行为，坚决纠治过度检查检验。

四、加大政策保障支持力度，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六）强化医保政策支持引导。加快落实国家层面统一的医学影像、超声等检查检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将检查检验结果数据传输及储存相关内容纳入检查、检验价格项目的价格构成、服务产出中。做好部门间信息共享，为定点医疗机构互认检查检验结果提供便利，降低定点医疗机构储存和调阅服务成本。

（七）加强信息化保障支持。各地要加强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保信息平台、省级“影像云”以及网络存储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做好相关信息化平台的日常维护和数据交换。2025 年底前，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现检查检验结果跨机构调阅，20 个省份实现检查检验结果跨省调阅；2027 年，基本实现检查检验结果全国互通共享。

（八）完善医疗机构内部考核机制。医疗机构要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鼓励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将互认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内部绩效考核，把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更好结合起来。

五、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制定互认工作的具体实施

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部门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稳步推进实施。要建立部门间沟通交流机制，及时通报掌握相关领域工作进度。

（十）落实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协调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统筹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质量控制工作，加快制定并发布互认项目清单、互认医疗机构清单以及“负面”清单。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相关投入政策。医保部门要完善相关医保支持政策，明确医保价格和信息共享相关配套措施。中医药、疾控和军队卫生部门要组织协同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

的互认工作。

（十一）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做好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理解支持互认工作，形成合理预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加强医患沟通，对于未予互认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充分告知复检的目的及必要性等，为科学有序推进互认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国家药监局
关于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
扩大基层药品种类的意见

国卫药政发〔2024〕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局、药监局：

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加强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建设，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种类，更好满足人民用药需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和优化基层用药种类

省、市级卫生健康委按照防治慢性病规划和基层服务能力标准，根据疾病谱、诊疗能力和药品供应情况，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的药品为重点，

组织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需求评估，指导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县域内相关单位（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等）组织制定县域用药遴选和调整规则。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根据遴选和调整规则统筹确定紧密型医联体（包括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用药目录，注重上下转诊用药需求，做好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用药种类衔接，规范扩展基层联动药品种类，切实增强慢性病、常见病患者用药可及性。紧密型医联体用药目录应当根据临床用药需求变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等情况实行动态调整，调整周期不

超过 1 年。

二、建立健全基层药品联动配备使用机制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县域内相关单位（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等），建立区域处方集中审核制度，统一县域处方前置审核规则并动态优化，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用药行为。推动二、三级医院用药目录中的慢性病、常见病药品向基层下沉，满足转诊用药需求。紧密型医联体可作为整体研究确定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品种数量，通过处方实时查阅、互认共享，为慢性病、常见病复诊患者开具处方，优化药品配送服务，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病用药不受“一品两规”限定，保障各成员单位在用药目录范围内合理配备使用药品。鼓励药师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相应药学类服务项目，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形式，提供药学门诊、长期处方管理和延伸处方、居家药学服务，促进规范用药和上下用药联动管理。

三、完善基层药品集中供应配送机制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县域内相关单位（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等），充分考虑药品供货周期和季节性、结构性用药需求的变化，以急（抢）救、慢性病、职业病、传染病用药和老年、妇儿用药等为重点，及时对县域内基层用药需求计划进行汇总审核。对基层反映的药品配送问题，省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医保部门畅通沟通渠道，建立协作机制，完善药品供货企业管理制度，定期集中配送所需药品。强化基层药品支付保障和质量安全，引导参保群众基层就医、就近就医，支持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使用量少且有可替代品种的药品及时调出采购清单。鼓励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县域中心药房（共享中药房），优化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和用药衔接渠道，优化偏远地区药品配送方式，提高配送效

率，降低供应成本。

四、健全基层药品短缺预警处置机制

省级卫生健康委按程序将基层有供应风险的品种纳入省级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医保、药监等部门组织开展供求分析和产能评估，制定分类应对措施。紧密型医联体应合理设置急（抢）救等重点药品库存警戒线，及时上报药品短缺和处置应对情况，统筹做好成员单位间药品余缺调度和调配使用。紧密型医联体建立缺货登记制度，对经审核通过的延伸处方和个性化治疗需求处方，患者可在基层就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缺货登记，按照临时采购程序配送至登记机构，缺货登记频次较多且经评估确有必要的，及时纳入下一年度上下用药衔接范围。

五、突出重点环节和实施要求

2024 年底前，省、市级卫生健康委指导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及时调整用药目录并建立动态优化机制，加快建立处方集中审核制度，药品配备品种数低于本省份基层用药品种数平均值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求适当增加用药品种，医保定点的村卫生室配备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病用药基本与乡镇联动。2025 年起，乡镇卫生院用药品种与县级医院保持联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持续优化用药品种，以省为单位分类明确县（市、区）域内基层用药采供用报联动管理机制化措施。到 2027 年，紧密型医联体内药品联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建立，人民群众基层用药可及性和药学服务获得感不断提高。

六、强化组织落实和监测评估

各地要进一步认识加强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建设、扩大基层药品种类对加快实现基本医疗服务均质化和助力公平可及、就近就便、系统连续健康服务的重要性，坚持省级组织、市（地）级指导、县（市、区）级落实的原则，聚焦紧密

型医联体建设布局，注重医药资源薄弱偏远地区
和群众基层用药需求大的领域，推进药品供应和
服务下沉，升能力、优服务、扩品种。国家卫生
健康委统筹指导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建设进展
情况监测评估，加强统筹指导和部门协同，研究
完善提升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化水平的政策措
施。请各省份组织开展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注重

部门协作、细化措施，及时将基层用药品种优化
调整情况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告国家卫生健康
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国家药监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 第 168 号

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
货物、物品偷逃税款办法

- 第一条

为加强海关对涉嫌走私的货物、物
品偷逃税款的计核工作，保障计核工作的公正
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及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计核是指海关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
税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涉嫌走
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进行核定的行为。

第三条

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的
计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

走私毒品、武器、弹药、核材料、
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伪造的货币、国家禁止出口
的文物，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
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国家禁止进境的
固体废物和危险性废物等不以偷逃税额作为定罪
量刑及认定走私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标准的货
物、物品，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海关计核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
正、科学的原则。

第六条

计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回避：

- (一) 计核人员是计核案件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计核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与计核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计核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计核工作的公正性的。

第七条 海关出具的计核结论，经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可以作为办理走私案件的依据和定罪量刑的证据。

海关出具的计核结论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八条 涉嫌走私货物的计税价格应当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其计税价格依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规定的除成交价格估价方法以外的估价方法确定。

使用倒扣价格估价方法时，涉嫌走私货物的计税价格可以国内有资质的价格认定机构等单位出具的国内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扣除进口关税、进口环节税以及进口后的利润和费用后确定。其中进口后的利润和费用综合计算为计税价格的 20%。

涉嫌走私货物的计税价格包括实际发生的、有证据证明应计入计税价格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九条 擅自销售减免税货物涉嫌走私的，应当以该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原进口时的计税价格，并按照该货物擅自销售时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原进口时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确定。

擅自销售涉嫌走私减免税货物的，计税价格计算公式为：

计税价格 = 涉嫌走私的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计税价格 × [1 - 擅自销售时已进口时间 (月) / (监管年限 × 12)]

上述计算公式中已进口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 1 个月但超过 15 日的，按 1 个月计算；不超过 15 日的，不予计算。

第十条 涉嫌通过运输、携带和寄递等方式走私的货物，应当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确定其计税价格。

涉嫌通过运输、携带和寄递等方式走私的物品，应当按照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办法以及其他进境物品的相关规定确定其计税价格。

第十一条 涉嫌走私的货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等规定确定税则号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及有关税率适用的规定，确定所适用的税率。

涉嫌走私的物品，应当按照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办法以及其他进境物品的相关规定确定分类编号、适用税率。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对涉嫌走私货物的原产地，涉及非优惠性贸易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涉及优惠性贸易措施的，应当按照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项下原产地管理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十三条 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时，有证据证明走私行为发生时间的，适用该走私行为发生之日的税则/进境物品分类原则、税率、计征汇率和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确定的计税价格；走私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以发现该行为之日为准。

第十四条 在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时，应扣除海关按照走私犯罪嫌疑人、走私行为案件当事人的申报所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的通知

国能发安全规〔2024〕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有关电力企业：

为了有效防范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建立以科学防范为导向、流程管理为手段、全过程闭环监管为支撑的电网安全风险管控机制，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安全高质量发展，国家能源局制定了《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做好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各方面工作，切实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国家能源局

2024年10月30日

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范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建立以科学防范为导向，流程管理为手段，全过程闭环监管为支撑的全面覆盖、全程管控、高效协同的电网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其他并网主体的业主单位在电网安全风险管控中负主体责任，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高度重视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定期梳理电网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做好风险识别、风险定级、风险监视、风险控制、风险治理工作，以便及时了解、掌握和化

解电网安全风险。

第二章 电网安全风险识别和定级

第四条 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组织风险识别，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其他并网主体的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做好风险识别工作。风险识别应当明确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查找风险原因、判明故障场景。

第五条 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主要包括电网减供负荷或停电用户的比例，以及机组故障停运、其他并网主体无序脱网、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等对电网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影响程度等指标。

第六条 风险形成原因主要包括电网结构、电源布局、负荷特性、设备状态、人员行为、运

行环境等因素。部分风险可以由多个原因组合而成。

第七条 故障场景可以参照《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规定的三级大扰动，各电力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第三级大扰动中的多重故障、其他偶然因素进行细化。

第八条 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组织进行风险定级。

电网安全风险等级按以下原则划分。对于可能导致特别重大电力安全事故的风险，定义为一级风险；对于可能导致重大电力安全事故的风险，定义为二级风险；对于可能导致较大电力安全事故的风险，定义为三级风险；对于可能导致一般电力安全事故或县域电网全停的风险，定义为四级风险；其他风险由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自行定义。

第三章 电网安全风险监视

第九条 电网安全风险监视应当遵循分区分级的原则。

对于四级以上电网安全风险，其中跨区电网风险由跨区电网工程所属电网企业负责监视，国家能源局负责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区域内跨省的电网风险，由当地区域电网企业负责监视，国家能源局当地区域派出机构负责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省内的电网风险，由当地电网企业负责监视，国家能源局当地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其他风险由电网企业自行监视。

第十条 电网安全风险监视工作应当密切跟踪风险的发展变化情况，动态识别电网安全风险，滚动调整电网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一条 对于四级以上电网安全风险，相关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第九条所列监督指导关系，报告国家能源局或相关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

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报告国家能源局并抄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第四章 电网安全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其他并网主体的业主单位负责管辖范围内风险控制工作，将电网安全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控制工作。

第十三条 对于四级以上风险，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制定风险控制方案。风险控制方案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定、规程等要求，综合考虑风险控制方法与途径，必要时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其他风险相关方进行沟通和说明，确保风险控制方案的可行性和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

对于其他风险，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要明确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其他并网主体的业主单位应当落实各自责任，保证风险控制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确保风险控制方案和措施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其他并网主体的业主单位应当综合采取降低风险概率、减轻风险后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等措施，控制电网安全风险。

降低风险概率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隐患排查、组织设备特巡、精心挑选作业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监督、加强设备技术监督管理。

减轻风险后果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移负荷、调整调度计划、取消市场出清结果、调整运行方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需求侧管理措施。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

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反事故应急演练、提前告知用户安全风险、提前预警灾害性天气。

第十六条 可能对发电企业、电力用户造成影响的电网风险，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及时做好风险告知和说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由于自身原因可能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要及时向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应对风险控制方案或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其他风险相关方的上级单位应对下级单位风险控制方案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电网安全风险治理

第十八条 电网安全风险治理应当遵循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的原则，系统防范化解电网安全风险。

第十九条 风险治理应当与电网规划相结合，通过优化电网规划，适当调整规划项目实施次序，增强网架结构，夯实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基础。

第二十条 风险治理应当与设计工作相结合，通过全面细致开展勘察，综合考虑运行环境、用电需求、负荷特性等因素，实施差异化设计，做好设备选型，提高系统抵御风险能力。

第二十一条 风险治理应当与建设施工相结合，通过合理优化施工方案，加强过程管控，提升建设施工水平，严格竣工验收，确保电网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十二条 风险治理应当与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通过加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消除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重大隐患和薄弱环节，减少事故，确保电网安全。

第二十三条 风险治理应当与可靠性管理相结合，通过加强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分析设备的运行状况、健康水平，落实整改措施，降低电

网运行的潜在风险。同时加强设备可靠性统计工作，为风险的识别、分级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四条 风险治理应当与物资管理相结合，通过加强全链条物资采购管理，强化设备监造和验收调试，严格入网把关，提升设备整体技术和质量水平。

第二十五条 风险治理应当与灾害防范相结合，通过总结灾害发生规律，评估对电网安全运行造成的影响，因地制宜提高设防标准，并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物资管理等环节加以落实，提高电网防灾减灾能力。

第二十六条 风险治理应当与应急管理相结合，通过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形成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方式，控制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其他并网主体的业主单位应当统筹推动风险治理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和评估，必要时将重点难点问题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章 工作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应通过运行方式分析等方式，按年度总结本单位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所辖电网存在的安全风险，形成风险识别清单；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形成风险控制方案和风险治理建议，编制形成本企业年度风险管控报告。

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要建立逐级报备审查年度风险管控报告机制。各省级以上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应当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将本企业年度风险管控报告报担负相应监督指导职责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国家能源局各区域派出机构要汇总形成本区域年度风险管控报告，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上报

国家能源局。

第二十九条 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要做好重点时段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组织开展迎峰度夏、迎峰度冬专项安全风险分析，形成专项风险管控报告。报告应当围绕迎峰度夏（冬）电力供需总体特点，滚动识别迎峰度夏（冬）期间的安全风险，对风险监视、控制工作作出安排。

各省级以上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分别于每年 5 月 1 日和 11 月 1 日前，将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安全风险分析报告报国家能源局或相关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对于识别、监视到的四级以上的电网安全风险，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要及时将风险识别、定级、监视、控制措施及其实施效果评估情况报担负相应风险监督指导职责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对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其他并网主体的业主单位等风险相关方未落实风险控制方案的，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要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当地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区域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年度运行方式分析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 3 月 31 日前会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组织电网

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发电企业、相关电力用户和其他并网主体的业主单位召开运行方式分析会议，通报运行方式分析结论，统一厂网认识，加强厂网协同，督促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和治理建议的落实。

国家能源局区域派出机构应当会同区域内各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共同召开区域运行方式分析会议。

第三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应当跟踪企业上报的电网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定期开展电网安全风险管控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或重点抽查，协调、指导相关方解决电网安全风险管控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未按要求报告或未及时采取管控措施而导致电力安全事故或事件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试行）》（国能安全〔2014〕123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任命张俊为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免去郝书辰的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黄如（女）的东南大学校长职务。